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2年 (未經審核)		
收入(人民幣千元)	<u>392</u>	<u>15,353</u>	<u>(14,961)</u>	<u>-97.4%</u>
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u>(196,173)</u>	<u>(7,247)</u>	<u>(188,926)</u>	<u>不適用</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u>(10.07)</u>	<u>(0.37)</u>	<u>(9.7)</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92	15,353
銷售成本		<u>(92)</u>	<u>(5,712)</u>
毛利		300	9,6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6	34,1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6)	(1,309)
行政開支		(24,230)	(38,043)
多項資產減值	5	(174,18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76	–
財務成本		–	(3,26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52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95,592)	1,696
所得稅開支	7	<u>(581)</u>	<u>(8,943)</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6,173)	(7,24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605)</u>	<u>7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96,778)</u>	<u>(6,490)</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8		
—基本及攤薄		<u>(10.07)</u>	<u>(0.3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86	180,145
無形資產		61,479	69,9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81	2,395
商譽	12	–	2,9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	16,242
遞延稅項資產		6,140	6,510
		<u>242,686</u>	<u>278,211</u>
流動資產			
存貨		9,356	9,389
貿易應收款項	9	46,963	100,8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326	67,817
向聯營公司貸款	13	40,000	80,000
可收回稅項		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6	28,159
		<u>122,822</u>	<u>286,2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478	1,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44	27,1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	–	3,217
		<u>31,522</u>	<u>32,082</u>
流動資產淨額		<u>91,300</u>	<u>254,1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3,986</u>	<u>532,3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4	194
遞延稅項負債		5,312	7,123
		<u>5,506</u>	<u>7,317</u>
淨資產		<u>328,480</u>	<u>525,01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4,106	164,106
儲備		164,374	360,912
總權益		<u>328,480</u>	<u>525,018</u>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虧損人民幣196,173,000元，且並無採礦出產，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銷售亦十分有限。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從長遠來看能否持續經營成疑。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或需調整中期財務報表，以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為處理這項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已推行措施，以恢復銷售及生產，引入新管理層及採礦業務專家及建議進行融活動，確保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以改善，以及於財務負債到期時得以償付。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2年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2012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經營有關，並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名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維持可選擇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單一報表或兩張獨立但連續的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提供額外披露，因此將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分為兩類：(a)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若干條件達成時，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被追溯應用，故並無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確立唯一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的指引。它澄清公允值之要求為退出價格，此退出價格的定義為於計算日在市場情況下，市場參與者按正常秩序出售資產或轉移債務時的價格，以及加強公允值計量之披露。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允值計量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被追溯應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估計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之資產與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回。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利潤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此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其以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及廣東省。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期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大理石板材	26	6.6%	—	0.0%
大理石荒料	366	93.4%	15,353	100.0%
	<u>392</u>	<u>100%</u>	<u>15,353</u>	<u>100%</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向聯營公司貸款	—	2,662
— 委託貸款	—	20,049
— 結構性存款	—	2,968
— 分期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8,334
— 銀行利息收入	32	54
其他	84	84
	<u>116</u>	<u>34,151</u>

5. 多項資產減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附註13)	16,242	-
向聯營公司貸款減值(附註13)	40,0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9)	53,87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0)	61,102	-
商譽減值(附註12)	2,966	-
	<u>174,188</u>	<u>-</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u>92</u>	<u>5,71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5,916	10,00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40	11,602
退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234	465
其他員工福利	943	370
	<u>7,333</u>	<u>22,438</u>
減：已資本化員工成本	<u>-</u>	<u>(742)</u>
	<u>7,333</u>	<u>21,696</u>
審計師酬金	211	640
無形資產攤銷	-	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u>14</u>	<u>17</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422	4,533
減：已資本化折舊	<u>-</u>	<u>(979)</u>
	<u>4,422</u>	<u>3,554</u>
外匯虧損	223	286
低生產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4,791
辦公室經營租賃租金	3,176	4,523
多項資產減值(附註5)	<u>174,188</u>	<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年內所得稅	–	9,3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1	–
遞延稅項	370	(409)
	<u>581</u>	<u>8,943</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和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免稅公司，並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其絕大部份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皆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稅。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的虧損約人民幣196,173,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47,000元）和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7,812,000股普通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65,260,000股普通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效應。

9. 貿易應收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部分	118,841	118,841
減：累計減值	<u>(71,878)</u>	<u>(18,000)</u>
	<u>46,963</u>	<u>100,841</u>

於報告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超過一年	<u>46,963</u>	<u>100,841</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除本集團於其開始商業營運時已發展的若干客戶獲授予18個月信貸期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由於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出售其大部分產品，故信貸風險集中水平甚高。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於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6,963,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841,000元)已由若干物業作為擔保。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附註a)	63,489	63,744
減：減值(附註a)	(61,102)	—
	<u>2,387</u>	<u>63,744</u>
按金	2,249	2,313
其他	1,690	1,760
	<u>6,326</u>	<u>67,817</u>

附註：

-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四間獨立實體支付預付款項合計人民幣63,489,000元，以購買原材料，該四間獨立實體名為First Stage Global Limited (「First Stage」)、Ace Profit Limited (「Ace Profit」)、達拉特旗建峰商貿有限公司及鄂爾多斯市譽盛達商貿有限責任公司。除向First Stage及Ace Profit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11,937,000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其後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2,387,000元(相等於3,000,000港元))外，餘下預付款項人民幣61,102,000元視為不可收回，該等款項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全數減值。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80日內清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具有以下賬齡的未償還結餘：		
180日內	187	415
180日以上	1,291	1,280
	<u>1,478</u>	<u>1,695</u>

12. 商譽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成本：		
期／年初及期／年末	<u>2,966</u>	<u>2,966</u>
累計減值：		
報告期初	-	-
減值虧損	<u>2,966</u>	<u>-</u>
報告期末	<u>2,966</u>	<u>-</u>
賬面值：		
報告期末	<u>-</u>	<u>2,966</u>

商譽之減值虧損

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而產生的可收回評估及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予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在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協助下制定。計算時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期乃以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十年期間及稅前貼現率23.74%)為基準。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十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3%增長率推算。採用十年期，乃因應採礦權之業務性質決定，而該增長率則根據有關行業之增長預測決定，而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減值測試導致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966,000元(計入「多項資產減值」)，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分佔資產淨值	10,703	10,703
收購的商譽	5,539	5,539
	<u>16,242</u>	<u>16,242</u>
減：減值(附註a)	(16,242)	-
	<u>-</u>	<u>16,242</u>
流動資產：		
向聯營公司貸款	80,000	80,000
減：減值(附註b)	(40,000)	-
	<u>40,000</u>	<u>80,000</u>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21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沒有固定還款期。

附註：

- (a) 倘因貸款違約、營運表現遠不及過往或預計表現及行業或經濟形勢嚴峻等情況顯示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評估。

聯營公司廣東嘉鵬建設有限公司違反貸款的償還條款。本集團自2012年10月起一直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有關貸款。董事認為減值虧損的全面撥備應予確認，藉以反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

- (b)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內所包括的向聯營公司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00,000元)乃由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抵押，按年利率7.216厘計息。

於2013年8月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收債人訂立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轉讓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轉讓協議」)。轉讓協議由廣東華夏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作擔保。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9日公佈轉讓協議之詳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向聯營公司貸款已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40,000,000元。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2年：無)。

15. 期後事項

於2013年8月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討債人訂立協議，轉讓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貸款，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轉讓協議」)。轉讓協議由廣東華夏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本集團於2013年8月19日收取部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專注於開採大理石荒料及加工成大理石板材的中國礦業營運商。本集團於四川省擁有大理石礦山—張家壩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發出的證明，張家壩礦山是全國米黃色大理石儲量最大的礦山，估計探明及推斷大理石資源約為44.2百萬立方米，相當於約16.8百萬立方米之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儲量(按荒料率38%計)。於2013年6月30日，張家壩礦山的採礦平台面積為23,000平方米(2012年12月31日：23,000平方米)。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年半年度」)，張家壩礦山並無進行勘探活動。由於調整採礦工藝，本集團須於礦坑口進行改善工程，並就新採礦技術向員工提供培訓。因此，於13年半年度，並無於張家壩礦山挖掘及出產大理石荒料。除重設生產外，本集團正透過零售、分銷及與中國大型地產發展商合作，加強銷售力及擴展銷售網絡。本集團預期銷售及生產活動可於本年度下半年逐步恢復。

於2013年8月，本集團與中國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政府簽訂合作意向協議，內容是有關將礦渣(採礦業務所產生之剩餘廢料)加工至重碳酸鈣及複合碳酸鈣的項目。該項目預期將藉銷售碳酸鈣，為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帶來額外收入，亦會節省處置及儲存廢料的成本。

於13年半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北川力達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四川省擁有土基寺礦山。土基寺礦山與張家壩礦山處於同一個礦脈，其採礦情況相對張家壩礦山而言較差。於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土基寺礦山並無任何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年半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或97.4%，至13年半年度人民幣0.4百萬元。跌幅的主因是沒有開採生產任何大理石荒料。本集團於13年半年度主要進行張家壩礦山改善工程，及銷售現有存貨。

銷售成本由12年半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或98.4%，至13年半年度人民幣92,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大理石產品銷售額減少所致。

毛利由12年半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或96.9%，至13年半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跌幅的主因是大理石產品的銷量下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12年半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至13年半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跌幅的主因是大理石產品銷量下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12年半年度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少至13年半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跌幅的主因是工資及薪金下降人民幣4.1百萬元，以及僱員購股權開支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

財務成本

12年半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來自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97.0百萬元。本集團於13年半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利息開支，因為該筆銀行貸款已於2012年8月償還。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13年半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96.2百萬元，相對於12年半年度的虧損人民幣7.2百萬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張家壩礦山並無採礦生產，導致銷售大理石荒料及板材的利潤減少；ii) 13年半年度確認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15.0百萬元；iii)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及向聯營公司貸款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56.2百萬元；iv)商譽之減值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及v)出售附屬公司(其擁有土基寺礦山)的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人民幣328.5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25.0百萬元)，跌幅為37.4%，主因是13年半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196.2百萬元。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0.2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8.2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1.3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1百萬元)。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9(2012年12月31日：8.9)。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13年半年度之資本開支達人民幣0.4百萬元，這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除香港辦事處的若干行政開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計值，故此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97名僱員(2012年12月31日：145名)。於13年半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購股權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12年半年度：人民幣22.4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1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5百萬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北川力達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該公司於四川省擁有土基寺礦山。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要持續發展採礦業務，就必須全面覆蓋大理石產品的供應鏈。本集團將採取措施，恢復上游業務，即開採大理石荒料及加工處理板材，亦會加強銷售團隊，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唯一有所偏離的是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分工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形式載列。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7日，本公司概無委任主席。本公司於2013年2月8日委任王棟先生為主席，彼隨後於2013年4月17日辭任。本公司直至2013年4月30日方才委任劉紅雨先生為主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於2013年6月1日辭任後(彼於同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此外，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亦低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數目。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第3.23條，於2013年6月1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及書面職權範圍的最低數目規定。

遵從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標準。

審計委員會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天發先生及鍾衛民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2013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登載，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2013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計師獨立審閱報告之摘錄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計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載入致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本公司之審計師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有保留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有保留結論之基準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我們對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2012年財務報表」，其構成呈列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之比較數字之基礎)不表示審計意見，原因為我們之審計工作範圍受限而可能帶來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審計師報告。因此，我們未能對2012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為止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有保留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除就「有保留結論之基準」所載事項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概無任何事項引致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妥為編製。

謹請注意，本公司股份由2012年9月17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201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紅軍先生、劉紅雨先生及張翠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